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58 號 委員提案第 215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鄭寶清、盧秀燕、邱泰源等 18 人，鑑於軍公教加薪之實質意義，在於提振軍公教人員之士氣，更希望帶動消費，促進經濟成長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應以法律定之。另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，舉凡「重要」之國家事項，皆應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。是以，軍公教薪資調整制度宜以法律位階定之較為妥適。為使現職軍公教人員在仍為國家為社會付出心力之下，給與加薪機會，以激勵士氣，將「軍公教人員加薪制度予以法制化」，爰擬具「軍人待遇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軍公教加薪之實質意義，在於提振軍公教人員之士氣，更希望帶動消費，促進經濟成長。
- 二、現行軍公教之待遇，分別規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軍人待遇條例、教師待遇條例，而其年度待遇之調整，係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以及「全國軍公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標準作業流程」。係根據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、家庭收支狀況、民間企業薪資水準、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變動情形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等原則，由產、官、學者代表組成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方案，並經立法院通過，方得施行。
- 三、軍公教薪資調整制度宜以法律定之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應以法律定之。另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，屬相對法律保留，即舉凡「重要」之國家事項，皆應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；亦即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，皆須有法律保留。是以，軍公教薪資調整制度宜以法律位階定之較為妥適。
- 四、為使現職軍公教人員在仍為國家為社會付出心力之下，在衡量「民間企業薪資水準」、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」、「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」、「經濟成長率」及「政府財政負擔」等相關因素，給與加薪機會，以激勵士氣。

提案人：	江永昌	鄭寶清	盧秀燕	邱泰源	
連署人：	黃國書	鄭天財	Sra Kacaw	黃偉哲	姚文智
	莊瑞雄	蔡易餘	洪宗熠	林俊憲	陳曼麗
	陳素月	何欣純	劉建國	李俊邑	葉宜津

軍人待遇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之一 現役軍人之待遇，應每年以定額或定率之方式檢討調整之，但不得低於調整前之標準。</p> <p>前項調整之額度、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軍公教加薪之實質意義，在於提振軍公教人員之士氣，更希望帶動消費，促進經濟成長。</p> <p>三、現行軍公教之待遇，分別規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軍人待遇條例、教師待遇條例，而其年度待遇之調整，係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以及「全國軍公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標準作業流程」。由產、官、學者代表組成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方案，並經立法院通過，方得施行。</p> <p>四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應以法律定之。另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，舉凡「重要」之國家事項，即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，皆須有法律保留。是以，軍公教薪資調整制度宜以法律位階定之較為妥適。</p> <p>五、為使現職軍公教人員在仍為國家為社會付出心力之下，在衡量「民間企業薪資水準」、「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」、「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」、「經濟成長率」及「政府財政負擔」等相關因素，給與加薪機會，以激勵士氣。</p>

